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胆青双解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胆青双解颗粒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1260006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8月11日受理的小儿胆青双解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公司开展用于儿童流行性感冒表里俱热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次申请进行临床试验的“小儿胆青双解颗粒”是针对流行性感冒的病理转归,经多

年实践反复验证,总结筛选出表里双解、清热解毒的有效方剂。核心功效为清热透表,泻火解毒,表里双解。用于儿童流行性感冒表里俱热证。

按照《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第68号），本品属于中药创新药1.1类。

三、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四、投资风险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修订，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14366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35.5664万元整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835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742,300股变更为100,602,465股，注册资本将由100,742,300元变更为100,602,46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需债权人事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认为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2、债权人认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公司债权人向代理人申报债权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华昇路128号五楼
2. 申报时间:2025年10月28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5. 传真号码:0551-64630982
6. 邮政编码:23001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华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审议的境内非居民个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审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39,707,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	39,707,043
3.出席审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39.4146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39.4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秘书朱晓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9,626,093	99,0012	78,762
比例(%)	0.9894	0.0004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帆,席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6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0/16-2025/10/27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回购股份奖励
回购实施情况: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20%;回购股份数量:1,203,0064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00%;
回购股份数量:14,545.92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7,311元/股-9,16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股价“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202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数1,730,36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价为9.16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45.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专项货币资金和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